

全景敞视视域下网络信息泄露探源及规避

陈义平 王友叶 姚德薇

内容提要:当前,网络信息泄露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挑战和困惑。站在福柯对“全景敞视主义”的批判性立场审视网络社会,有助于探究网络信息泄露的根源,进而找寻规避措施。以网络权力为突破口,揭示网络主体在网络社会空间中享有权力的不平等性,由此而引发信息监视机制的分层,从“监视—被监视”角度探究网络信息泄露的根源,发现其主要源于敞视泄露和隐性泄露,其中隐性泄露包含“隐蔽式”泄露与“隐形式”泄露,这一发现有助于从战略设计和策略应对两大路径为规避网络信息泄露找寻出路。

关键词:网络权力;信息监视;信息泄露;全景敞视主义

自法国社会思想家福柯(Foucault)创造“全景敞视主义”(panopticism)一词并赋予其批判性含意以降,随着人类进入互联网时代,人们开始尝试将“全景敞视主义”的意象与网络信息泄露、网络监视等相结合进行思考,为网络社会学的研究拓宽思路。网络社会的一种规训机制或可作为新的研究视角,用以审视网络空间中出现的诸种现象。规训^①(discipline)既是权力干预肉体的训练和监视技术,又是不断制造知识的手段,蕴含看福柯的批判性思想。可将其理解为一种“驯顺”,即驯化并使之顺从之意。在自然界中,表现为人对动物的驯化,并使动物顺从人的意愿;而在网络社会,相较于以往的惩罚权力,规训的运作方式更加隐秘而有效,不仅强调对肉体的驯化,更注重对精神的驯化,并使之服从现有的社会规范,更如一张细密的网渗入社会的各个角落,逐渐渗透人们的精神世界。但从现有的情况来看,这种规训作用对人们的影响并不强烈,或只对部分的网民产生作用。再则,随着社会生活网络化的推进,人们逐渐意识到,网络社会不是一个虚拟社会,而是一个具有“虚拟形式”的真实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逐渐形成一种新型的权力形态——网络权力(cyberpower)。(刘少杰,2013:66-74)这是一种呈“金字塔型”的权力等级结构,突出表现为居金字塔顶部的少数网络控制主体^②与处于金字塔厚实底部的多数网络参与者(网民)。但权力占有并不是绝对的,不能为少数人所得而私,有权就有责,用权受监督,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刚性结构需要不断被改造,使之

作者简介 陈义平,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政治社会学研究;王友叶,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士研究生;姚德薇,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理论。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AHSKY20140148)阶段性成果;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网络化时代的社会认同分化与整合机制研究”(13BSH036)阶段性成果。

① 在西文中,规训具有纪律、教育、训练、校正、训诫等多种释义,福柯赋予它新的含义,用以指近代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权力技术,它既是权力干预、训练和监视肉体的技术,又是制造知识的手段。福柯认为,规范化是这种技术的核心特征。

② 网络控制主体,指的是建设、管理和使用互联网,并具有相应控制需要和能力、控制义务和权利的人或组织。(鲍宗豪,2003:255)

更具柔性;由于网络不同主体间享有的权力不同,各方所表现出的监视方式亦存在差异,“监视—被监视”统一格局得以显现。在这一统一体中可以看到,不仅存在监视者与被监视者这对单一主体角色,同时监视者也是被监视者,参与监视他者的同时也处于他者的监视之下。关于网络社会的这一系列探讨,能为探究网络信息泄露根源提供线索。人们在享受网络技术发展带来福利的同时,也不断面临网络技术控制下信息泄露所引起的“规训与惩罚”问题,如“徐玉玉事件”^①和“清华老师被骗事件”^②。本文在深入反思信息泄露的根源及其规避措施时,借助全景敞视的批判视角审视网络社会,探讨网络权力控制下的信息监视机制,试图为信息泄露的根源提供一种可能的解释,进而为如何规避信息泄露找寻出路。

一、网络社会规训:审视网络社会的新视角

“全景敞视主义”是福柯引用边沁(Bentham)的“圆形监狱”(panopticon)^③建筑学基本原理^④并以为之核心理念而形成的一种规训方案和规训意象。它是以一种“监视—被监视”二元统一体的机制为基础,暗含着“可见的却又无法确知的”权力给人以无形的压力,从而达到自我约束的目的。其立场在于为封建君主统治服务,以压制人性自由为要义。福柯甚至认为,“全景敞视建筑”的原则已成为现代社会的规训原则,更确切地说,他认为现代社会近似一个规训社会,并用“全景敞视主义”来概括现代社会的规训技术。

现今网络时代虽与福柯所处的时代相去不远,但社会境况却大相径庭;全景敞视的建筑风格已日渐式微,但“全景敞视社会”的图景却日益清晰。在福柯看来,作为约束技术的典型,“全景敞视建筑”体现了权力与知识的结合,其设计结构及理念不仅适用于监狱,也可推广至其他领域。网络社会能否看做是一种“全景敞视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网络规训何以可能?这些问题可同福柯一道站在对全景敞视主义的批判立场审视网络社会而得到一些启发。

(一)网络规训:“权力—知识”教化的产物

不可否认,权力与知识之间存在微妙关系,而人们总是努力划定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把象征真理和自由的知识领域与权力运作的领域分割开来。福柯(2012:29)则毫不讳言:权力制造知识……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建构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由此,知识与权力是互为表里,相互作用的。

网络作为知识的产物,表征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当网络社会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就会在知识的建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与权力发生作用。权力与知识并非不可相容,权力产生知识,决定了知识的形成及其在相应领域的呈现,而知识强化权力,影响着权力的运行及其作用效果。当知识创造出网络社会,权力

① 2016年8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发生一起电信诈骗案,18岁的准大学生徐玉玉被他人以发放助学金为由,通过银行ATM机转账的方式诈骗9900元。发现被骗后,徐玉玉与其父一起到公安机关报案,回家途中晕倒,出现心脏骤停,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此事引发了人们对电信诈骗的挞伐,各部门联合侦办,此案于8月28日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② 2016年8月29日,清华大学一老师报案称,被冒充公检法的不法分子电信诈骗1760万元。

③ 边沁(1748~1832),英国功利主义思想家。Panopticon一般被译为全景式监狱或敞视式监狱。

④ 一个环形建筑的中心是一座瞭望塔,瞭望塔有一圈大窗户,对着环形建筑。环形建筑被分成许多小囚室,每个囚室都贯穿建筑物的横切面。各囚室都有两个窗户,一个对着里面,与塔的窗户相对,另一个对着外面,能使光亮从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通过逆光效果,囚室里的囚禁者能被清晰地观察和辨认。

便也根植于网络之中。“权力—知识”对网络社会中人们的教化是相互促进、相互深化的：在知识的引领下，网络社会成为人们生活的新世界；在权力的作用下，网络社会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正是这种微观权力在人们的网络社会生活中细致的运作中产生了网络规训。

（二）网络功能：网络规训的表现形式

作为“权力—知识”教化的产物，网络规训隐含在网络功能的使用和拓展中，对人们在网络社会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产生影响。人们生活日益网络化，网络能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诸多功能：网络空间成为广大社会成员普遍参与的信息交流和交往联络的必要场域；网络设备优化了人们社会生活实践的工具；网络通信促进了人们的紧密联系。人们在使用网络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享受网络社会诸种便利的同时，也逐渐增强对网络的依赖性。

在网络空间中，人们能够清楚地感受到信息内容在瞬息万变地更新、信息交流在光速般地飞快流转、表达信息的形式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随着科学技术的升级，为人们提供诸多便利功能的网络将可能出现“物化”，以其特有的规训力量影响着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在现有的领域，更可能拓展至未知领域。这种规训机制或为人们的未来生活做出精心设计，逐步将人们的现有生活向预定轨道推进，使人们牢牢束缚于网络之中，甚至决定人们的社会实践、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进而与网络社会融为一体。

二、金字塔型：网络权力的等级结构

英国政治学家蒂姆·乔丹(Tim Jordan)认为网络权力是组织网络空间与互联网上的文化与政治的权力形式，网络权力与文化和政治形态相联系，主要表现为个人拥有和使用的网络权力、技术权力(techpower)和想象力量三个层面(蔡翠红, 2003:73)。显而易见，乔丹对网络权力的理解是以韦伯、福柯等的权力定义为基础。一方面，权力作为一种所有权，同时也是一种支配、控制的形式，另一方面，权力突出表现为构成社会秩序的力量。无独有偶，边沁曾提出一个原则：全景敞视建筑中的权力应该是可见的但又无法确知的。网络化的支配权力充斥在网络空间中，已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规定社会生活存在与运行的基本逻辑，突出表现为“缺场”状态下对个人、社会以及二者彼此互动的影响。在网络空间中展现出等级化的金字塔结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对于普通网络参与者而言网络权力的可见性所产生的交互影响，以及对于网络控制者而言网络权力无法确知的可能性存在所导致的纵向控制。

（一）网络权力的可见性产生交互影响

所谓权力的“可见性”，按照福柯的理解是指被囚禁者应不断地目睹着窥视他的中心瞭望塔的高大轮廓(福柯, 2012:226)。全景敞视主义的监狱所展示的中心瞭望塔被赋予了权力，被囚禁者能明显察觉其所带来的约束感。而网络权力的可见性主要针对普通网络参与者而言，呈现为“毛细血管状”，为所有网民所共有。

个人行使的网络权力保障彼此相互影响。在网络社会，“国家不再需要围墙和看守塔来实现它在监禁和暴力方面的合法垄断，电子信息技术将取代这些措施”(James Rule and Peter Brantley, 1992:405-423)。同时，越来越多的网民逐渐意识到自己处于被监视中，或者面临被监视的危险，主要表现为网络权力的行为主体以缺场的方式通过观点发布、消息传递、时事评论等行为在交流沟通中展现权力(刘少杰, 2011:15-19)。这与乔丹所论述的网络权力第一层含义不谋而合，主要针对个人行使网络权力，反映社会成员的思想观念与价值信念，凭借这种权力规训促进网络社会良性发展。福柯强调，话语即权力。网络社会中的话语

表现形式主要体现在网民对信息的发布与评论等方面。由此可知,网络权力是全面的,对于任何一个网民而言,人人都拥有进行网络沟通的权力,甚至采用语言暴力的方式去攻击、伤害他者。在这种层面上,网络权力又是相互的,在整个网络体系中,每个网民都能相互沟通、相互影响,甚或相互伤害。

网络主体的交互影响,促进网络权力彼此可见。“全景敞视建筑推翻了监狱的单个主要功能——封闭、剥夺光线和隐藏,只保留第一个功能,消除了另外两个功能。……可见性就是一个捕捉器。”(福柯,2012:225)网络社会便如同具有这种可见性的监狱,网民随时能够“捕捉”到自己感兴趣的信息。对于普通的网络使用者而言,网络权力是透明的,如在全景敞视监狱中被囚禁者能够目睹到窥视他的中心瞭望塔一般,被囚禁者能够感知权力的存在。网民之间也是相互可见的,尽管彼此都以缺场方式存在于网络空间中,正是网络权力可见性的存在,使得网民能够以平等的姿态行使网络权力,发布信息、表达观点和抨击时弊,成为网络权力的实施者;也正是网络权力的可见性,保证了网络社会的交互影响,令每个网民能够毫无顾忌地生活在网络之中。

(二)网络权力无法确知的可能性诱发纵向控制

所谓权力的“无法确知性”,按照福柯的理解是指被囚禁者应该在任何时候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被窥视(福柯,2012:226)。囚犯对于自身行为何时受到监视以及受何人监视是一无所知的,因此不得不规范自身的行为,由“他律”转为“自律”,以免遭惩罚。对于网络控制主体而言,网络权力可能具有的无法确知性使其能对网络参与者(普通网民)实施纵向控制,即处于金字塔顶部的少数网络权力强主体对处于金字塔底部的多数弱主体产生自上而下的控制与约束。

网络权力无法确知的可能性存在会引起各主体间的不平等。网络社会中的广大网民处于一种“单面镜”状态的监视之中,处于“单面镜”一边的普通网民能够彼此窥视,却对另一边的情况一无所知,对于自身何时被监视,甚至是否会因受到监视而遭致惩罚更是无法确知。无法确知性体现了网络权力具有不平等性,根据程士强(2014:1-9)的分析,在现实社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个体,其在网络社会中也具有资源优势,而在现实社会中处于劣势的人,其在网络资源占有方面仍身处劣势。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如影随形,作为网络社会不可或缺的客观存在形态,网络权力明显地表现出“马太效应”:网络权力强主体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对弱主体产生影响,甚至控制其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表达,进一步强化自身权力。

网络权力的不平等促使网络纵向控制成为可能。基于乔丹对网络权力的第二层定义,网络权力表现为一种技术权力。从社会层面来看,网络权力明显为控制网络空间和网络技术的精英所掌控。对于普通的网民而言,在网络世界里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网络权力是对等的;但在网络社会空间集合层面上,网络权力是有限的。网民能够在网络控制者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的沟通交流,该权限以不损害网络控制者的利益为前提。这种不平衡促使网络控制只能是自上而下的纵向控制,帕森斯在论述社会系统的结构功能时,谈及社会系统中的信息控制权力来自于上层思想文化机构,是自上而下运行的(刘少杰,2002:263)。不可否认,在网络社会中存在网民之间以及网民对网络控制者自下而上的影响,但相较于网络权力强大的控制主体,这种影响是微不足道的,而自上而下的纵向控制仍是网络社会的权力主导。

虽然借用全景敞视的视角可以看到网络权力可见性的一面,但又可能存在无法确知性的一面。网络权力似一面“镜子”,其可见性观照出普遍的与全面的一面;而无法确知的可能性存在又折射出其有限的与相对的一面。前者为沉淀于网络权力金字塔结构厚实的底部多数群体所具有,后者为漂浮在金字塔结构

顶部的少数群体所掌控,二者有机构成网络权力等级化的金字塔结构(沈逸、刘建军,2012:9-16)。网络权力无法确知的可能性存在带来的是人们在网络社会对信息接收的滞后甚至闭塞,这需要我们进一步探测网络信息监视的格局。

三、层级监视:网络信息监视的格局

福柯强调,为了行使权力,必须使它具备一种持久的、洞察一切的、无所不在的监视手段。“有上千只眼睛分布在各处,流动的注意力总是保持着警觉,有一个庞大的等级网络。”(福柯,2012:240)现实社会中,随处可见的电子眼使人仿佛置身于“电子信息监狱”(刘永谋、吴林海,2012:77-81),有成千上万只“眼睛”监视着生活中的一切。一方面,监视让违法犯罪行为昭然若揭;另一方面,也让人们日常生活中一切隐而不显的事物暴露无遗,使人们的隐私“无所遁形”。处于全景敞视机器中的人们受其权力效应的干预,致使我们的社会不仅是一个公开场面的社会,也形似一个监视社会: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织在社会秩序中。在社会生活网络化的推动下,社会空间发生了在场空间和缺场空间的分化(刘少杰,2013:66-74),二者并存可能造就网络社会空间出现“一种观看(监视)—被观看(被监视)二元统一体的机制”。这种机制导致信息监视机制的分层,“监视—被监视”的机制固定了网民处于网络空间结构中的内在关系。网络权力的客观存在促使网络行为主体在使用信息时出现不对等,权力的强弱决定了信息监视的方向及其监视的强度,横向交流与纵向监视是网络社会信息监视分化出的两种主要形式。

(一)横向交流:普通网络参与者之间信息交流形式

横向的信息交流形式所表征的是多(多数人)与多(多数人)的关系。诚如刘少杰所指出,网络参与者(网民)之间的横向交流关系……是自为媒体、互为主体的多向平面的社会关系(刘少杰,2013:66-74),对于普通的网络参与者而言,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人人拥有权力,人人都是监控者,但人人也都是被监控者,“参与监视他者的观察者也处于他者的监视之下”(S. Zuboff, 1988)。福柯认为,在全景敞视建筑中,何人作为监视者处于灯塔处并不重要,只需保证在特定的空间秩序中存在这样一种位置,便自然地构建出稳定的“监视—被监视”关系。这一监督机制的存在保证灯塔处的监视者不仅能监视犯人,也能监视其中的狱卒、管理者等权力的行使者,因而,似乎可以造成一种民主监督存在的假象。这种类型的监视是对等的、无所不在的,任何网民都可以在网上畅所欲言,信息一传十、十传百,以滚雪球的方式在网络空间迅速传播。信息技术的发展保证任何一个人都可在网络上发布信息,包括宣泄个人情感、举报贪腐行为、呼吁公益事业等。近年来,“网络反腐”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在反腐模式上,网络反腐基本遵循“反腐信息披露→网络热议发酵→事件放大(显性地表现为新闻媒体的报道)→反腐机关介入→真相大白”的运作逻辑(徐祖澜,2016:74-89)。在这一运作逻辑中,关键在于披露反腐信息,这就有赖于广大网络参与者横向的信息交流,借助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平台扩大影响效果,营造全民反腐的事态。任何人在网络中的任何行为都受到集体网民的监视,其所发布的网络信息跨越了地域的界限,突破了时空的局限,远在千里之外的陌生人都能查看,并接受所有网民对信息真伪的检验,缺场的网民能够发挥在场的监视,互联网的这种监视是毫不掩饰的,因为它无所不在,无时不警醒着,没有留下任何晦暗不明之处。这种信息的监视形式保障了互联网的纯净,让网民在相互监视之下促进互联网的健康发展。

(二)纵向监视:网络强主体对普通网民的信息监视形式

自上而下的纵向信息监视形式主要针对网络权力强主体。对普通网民而言,其所表征的是一(少数人)对多(多数人)的关系。纵向的信息监视形式主要依赖于网络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强度,即网络权力的无法确知性。网络权力强主体能在信息监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如处于中心瞭望塔的监视者,能够监视监狱中的一切,但不能被监视,这种监视是隐蔽的、无形的。处于网络空间中心主体的网络控制者,例如位于北美和欧洲隐蔽基地中的终端服务器,作为一种权威集中监视、协调和控制着全球网络行为,掌握了对于网民和网络中所有信息流的全景式监视和控制。在这样一种监视体系中,网络行为主体被镶嵌于一个固定的位置上——无论是被定位在电脑中还是在手机上,任何细微活动都可被监视,任何网络踪迹都能被记录,与网络空间相比,现实社会中那种明显的、赤裸裸的监视并未凭空消失,而是以极其隐蔽而富有迷惑性的方式渗透于网络空间。正如维克托·迈尔·舍恩伯(舍恩伯·库克耶,2013:195)所述:“亚马逊监视着我们的购书习惯、谷歌监视着我们的网页浏览习惯、Twitter窃听到了我们心中的‘TA’,Facebook似乎什么都知道,包括我们的社交关系网。”这种居少数的网络控制者能够利用自身所占有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监视居多数的普通网民在网络空间中的社会行为活动。网民利用互联网能自由而便捷地接收外界丰富的信息,正所谓足不出户便知天下事,但毋庸置疑,网络信息的公开度和真实性都掌握在网络控制者手中,信息监视的隐蔽性有时在表面上会营造出虚假的互联网自由民主氛围,而实质上却在实行全景性的监控。网民通过网络进行信息的沟通交流、畅所欲言,甚至对于自己的某些秘密进行删除时,往往自以为没有任何人能察觉,他人对自己的行为一无所知,实际上一旦选择了互联网技术,身处互联网之中,便早已笼罩在这种“无形的监视”中。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网络社会空间中在“可见性”的网络权力作用下,基于普通网民为主体的横向交流,网络参与者的个人信息能够为他人所获知,导致个人信息的泄露,在此姑且称之为“敞视泄露”,即网民与网民之间正常的网络空间交往过程中发生公开的泄露;同时,横向交流也可能存在“隐蔽式”泄露,即在网络空间中处于隐蔽位置,不轻易为他人所知,以恶意侵害为目的,窥视他人在网络社会中的行为,进而获取他人的信息,为自身获利。这种隐蔽式窥视所导致的信息泄露并非限于横向交流,在纵向监视下更为凸显。在“无法确知性”的网络权力控制的纵向监视下还可能存在“隐形式”泄露,顾名思义,“隐形式”泄露是指在网络空间中不能为人们所知,或在现有技术水平之下不能够获知,相对于网民而言处于一种隐形状态,从而导致的信息泄露。在此,我们将后两者统一为“隐性泄露”。网络信息泄露直接源于以上两种,而随着每个个体在公开的、平等的交流中已日益重视对自身隐私的保护,相较于敞视泄露,隐性泄露的危害性更大,其中“隐蔽式”泄露正是当前中国社会发生信息泄露的主要根源,也是我们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避的主要对象。

四、全景式布局网络信息泄露的有效规避

作为“全景敞视建筑”的现代化形态,互联网的两面性和“双刃剑”功能表露无遗:网络以其强大的技术优势带来社会的深刻变革,影响人们的行为规范,不仅在现实生活领域,更是在网络社会中对人们行为方式进行再造;作为信息时代的“氧气”,人们所掌握的信息趋于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存储功能日渐多样化,存储内容更加全面化;作为社会再造的副产品,信息泄露却让人们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演绎了现实生活中一幕幕触目惊心的悲剧。我们试图以信息泄露探源为基础,从网络权力到信息监视再到信息泄露,在这条交流线上,寻找破解信息泄露的突破口,从战略设计和策略应对两个层面为规避信息泄露提供探索性思路。

(一) 规避网络信息泄露的战略设计

基于全景敞视视角下网络社会蕴含着“可见而无法确知的”网络权力的分析,发现网络社会空间中隐形泄露是网民日常生活中信息泄露的“罪魁祸首”,从战略层面为规避网络信息泄露进行设计:提出应改造网络权力金字塔结构,使网络权力结构更加柔性;提出应破解层级监视的格局,防范“隐蔽式”窥视而导致的信息泄露,使信息监视更具透明度。

1. 改造网络权力结构,防止网络权力异化

可见性的网络权力揭示出网络社会形式上的平等,而无法确知的可能性存在隐藏了其实质上的不平等。福柯(1999:27)曾说,权力“从未确定位置,从不在某些人手中,从不像财产或财富那样被据为己有”。网络权力应为所有网民所共有,却被少数群体所得而私,产生少数控制多数的权力异化,导致网络信息的泛滥,下面从网络权力这一源头为规避信息泄露提供战略性思路。

首先,制约网络权力塔尖主体,促使网络权力“金字塔”结构扁平化转变,即网络权力的“去极化”。极化的概念源出于自然科学,如分子极化、光子极化、电极极化等,主要描述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两极分化,使其性质相对于原来状态有所偏离的现象。网络权力的两极分化现象危害极甚,处于网络权力塔尖上的少数主体能够对处于底部的多数群体实施纵向控制。因此,有效制约网络权力强主体,促使网络权力的“金字塔”结构呈扁平化转变是规避网络信息泄露的关键。

其次,加强网络主体间的流动,保障网络权力结构呈现循环状态。在福柯的眼中,权力是呈“毛细血管状的”,它无所不在,更是“一个永远处于紧张状态和活动之中的关系网络,而不是人们可能拥有的特权”(福柯,2012:28)。在这一关系网络中,网络权力通过个人运行,通过人的实体而存活,每个人都可以是权力拥有者,权力并非由少数人所操纵。因此,网络不同主体对权力的占有不应是固化的,所谓的网络权力强主体与弱主体也不应是一成不变的,而应是变化流动的,应在整个网络权力结构中形成不同主体间的循环流动。

最后,通过网络权力的“去极化”和保障网络权力主体流动,防止网络权力的异化。异化现象是多向度的,包含物的异化、自我异化、人与自己类本质的异化和人同人相异化。作为人的生产及其产品反过来统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异化表征着事物的发展与其对立面的关系。网络权力的异化不仅表现为少数网络控制者对多数网民的控制,也表现为网络参与者受网络权力的束缚。当人们对网络的依赖度越高,受网络权力的影响越大,其不可预见性的后果也愈加严重。因此,对于网络权力强主体的管控,保障网络权力内部结构有效运行愈加迫在眉睫。

2. 防范“隐蔽式”泄露,增加信息监视透明度

网络信息监视具有一种自上而下的纵向监视形式,由网络技术所确定的权限,构建了一个基本无法被有效反抗的权力体系,更是一个不易被察觉的等级化的金字塔体系,包含一个广阔而近似完全平等的底部,以及一个狭小的顶部(沈逸、刘建军,2012:9-16)。处于网络社会金字塔顶部的少数对处于底部的多数进行纵向监视,在日常网络社会中更不乏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被不法分子恶意植入病毒,窃取私人秘密等情况。趋势科技(Trend Micro)^①收集了七种最常见的网络犯罪陷阱:勒索软件不给钱就绑架档案、系统;网络银行的存款人间蒸发;微博突然出现恶意链接,一旦点击即自动发出微博及私信;手机账单暴增;手机耗

^① 趋势科技: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以卓越的前瞻和技术革新能力引领了从桌面防毒到网络服务器和网关防毒的潮流,以独特的服务理念向业界证明了趋势科技的前瞻性和领导地位。来源于<http://www.tuicool.com/articles/7jyeEv>。

电量异常;网络搜寻找答案却找到麻烦;突然间系统太慢或经常崩溃。从信息监视的角度提出强化规避网络信息泄露的理论性保障,最重要在于促使信息监视主体的多元分权,弱化身处“暗处”的不法分子对网民实施的“隐蔽式”窥视,有效防范“隐蔽式”泄露。网络社会中的主体是多元共存的,包含网络创建主体、维护主体、经营主体、管理主体、使用主体等。现实社会的地位以及所掌握的权力、技术等资源优势,使网络主体主要呈现为网络控制主体与网络使用主体。因此,可通过理清各主体的权责、形塑各主体的界限、分化各主体的权力,进而打破层级监视的不对等格局,让网络信息监视公开化、透明化,让多数人对多数人的监视逐步乃至全面取代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监视,从而增强网络信息监视的透明度。

(二) 规避网络信息泄露的策略应对

首先,加强网络监管,打击“隐蔽式”泄露的违法行为。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2016:177-180)调查发现,受访者认为政府部门更应在治理网络安全隐患过程中发挥作用在众多选项中排在第一位。政府部门对网络信息泄露的应对责无旁贷。一方面,应规范政府部门职能,加强法律监管。政府部门作为主要的网络权力强主体,对于网络信息泄露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4月19日主持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已是当务之急,应通过法律约束政府部门等网络权力强主体的行为,保障公民的信息安全,并依法加强对网络的监管。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人们都应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多行业联合管制的措施。以用户为核心,连接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各方平台,形成一张覆盖广泛、渠道通畅、集约高效的“天网”;公安机关主要承担打击责任,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对信息泄露者实施问责;金融银行系统应加强行业监管,切断犯罪分子获取经济利益渠道;工信部门、电信运营商规范经营,加强管理,切断犯罪分子信息流通的渠道;新闻宣传部门进行广泛宣传,揭露信息泄露所产生的后续犯罪手段。这种模式如能真正有效贯彻和推开,有望最终形成一个立体的、较为彻底的防范遏制信息泄露的闭环机制。

其次,建立网络人口管理制度,预防“隐形式”泄露。网络信息泄露的直接责任主体是掌握网络技术优势的犯罪群体,如黑客、电信诈骗犯等。在中国互联网这个拥有数以亿计的网民的“流动空间”里,真实身份隐形化、主体关系陌生化、行为形态虚拟化、社会效应跨界化都使网络治理略显乏力。不可否认,技术改变生活,同时也在助推犯罪手段升级。有专家从技术升级的角度进行研究,期望杜绝信息泄露,而这不仅要技术层面来考虑,也应加强社会层面的分析:信息泄露是网络权力极化的体现,使黑客、犯罪分子等部分网络权力强主体可利用其掌握的技术资源实施犯罪。通过全面、精确地执行电话实名制与银行账户实名制,从掌握网民身份的识别与追踪技术、加强网络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强化网络舆论的检测与引导等方面入手建立起一套完善而有效的网络人口管理制度,增强与网络不法分子的抗衡力量。

最后,增强信息安全意识,防范敞视泄露。习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指出,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信息泄露直接威胁网络安全,网络中所泄露的信息主要以网民的个人信息为主,防范网络信息泄露也在于广大网络使用者要努力增强自身的信息安全意识,在与网友的交流中避免提供个人私密信息,加强对网络犯罪分子的防范意识,提高网络诈骗辨识力。同时,积极监督政府部门的职责履行。网络信息泄露已逐渐演化为隐秘化作案、产业化发展、企业化运作的跨境、跨国犯罪,通过规范网络社会不同主体的行为,力求使网络信息泄露掌握在可控范围内,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们已进入网络时代,当淘宝记录着我们的购物习惯、美团监视着我们的饮食习惯、微信窥视着我们的人际交往……我们不能拒绝,更难以拒绝,我们只能选择融入其中。“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矛盾和冲突将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基于利益的冲突是理性的冲突,……我们的任务不是消灭这种现象,而是要为这种想象的发生设立规则,要为这种问题的解决提供制度化的方法。好的制度不是消灭冲突,而是能够容纳冲突和用制度化的方式解决冲突。”(孙立平,2009:13)因此,我们应以制度来净化网络社会的不良因素,以规范来约束网络社会的不当行为,以技术优势来保障网络的良性运行,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营造既晴朗、广阔、规范,又自主自由、灵活多样、充满生机的网络社会。

参考文献:

- 鲍宗豪,2003,《网络文化概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蔡翠红,2003,《信息网络与国际政治》,上海:学林出版社。
- 程士强,2014,《网络社会与社会分层:结构转型还是结构再生产?——基于CGSS2010数据的实证分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福柯,2012,《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999,《必须保卫社会》,钱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少杰,2011,《网络化时代的权力结构变迁》,《江淮论坛》第5期。
- ,2002,《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 ,2013,《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空间分化与冲突》,《社会学评论》第1期。
- 刘永谋、吴林海,2012,《极权与民主:物联网的偏好与风险——以圆形监狱为视角》,《自然辩证法研究》第5期。
-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2016,《如何保障网络社会的安全》,《新华文摘》第3期。
- 孙立平,2009,《重建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舍恩伯、库克耶,2013,《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沈逸、刘建军,2012,《网络政治:特性、挑战、及其限度》,《国际观察》第2期。
- 徐祖澜,2016,《网络反腐的谣言困局与法治出路》,《新华文摘》第4期。
- Rule, James and Peter, Brantley. 1992. "Computerized Surveillance in the Workplace: Forms and Distributions," *Sociological Forum* 7(3).
- Zuboff, S. 1988. *In the Age of the Smart Machine*. New York: Basic Books.

On the Basis of Panopticism to Retrace and Mitiga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Cyber Society

CHEN Yi-ping WANG You-ye YAO De-wei

Abstract: Cyb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kes challenges and confusion nowadays. With Foucault's critical idea of Panopticism to survey social network, it helps us to retrac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n seeks to circumvent measur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yberpower, it reveals the inequality of different subjects in the cyber society. That can cause hierarchical information monitoring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nitoring-monitored" to explore the roo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s stems are mainly from "open-visual" disclosure and "recessive" disclosure, which contains hidden leaks "hidden" disclosure and "stealth" disclosure. The discovery will help us find a way from a strategic design and strategy to cope with avoid network information disclosure.

Key words: Cyberpower; Information Monitor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nopticism

(责任编辑:刘谦)